

2016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我國參賽代表遴選簡章

一、活動宗旨

- (一) 提供一個青少年國際數學交流的機會。
- (二) 促進各地青少年的友誼及合作精神。
- (三) 發掘學生在數學領域的潛能。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二)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
- (三) 協辦單位：臺灣北、中、南及花東區協辦單位

三、遴選目的：選拔參加「2016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代表隊選手。

該項比賽將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在泰國清邁市舉行。

四、參賽資格

依國際城市邀請賽規定，我國參加國際賽選手需在 199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必須為尚未完成高中入學註冊手續之中華民國國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五、遴選辦法：遴選分三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初賽

1. 初賽時間：2016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請提前 30 分鐘抵達試場，全國同步進行測試。

2. 初賽地點：

北區試場設於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臺灣師大附中。<http://www.hs.ntnu.edu.tw/new.html>

新竹試場設於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新竹教育大學。<http://www.nhcue.edu.tw/>

中區試場設於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彰化師大數學系。<http://www.ncue.edu.tw/newindex.htm>

南區試場設於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42 號；復華中學。<http://www.fhhs.kh.edu.tw/>

臺南市設於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41 號；光華高中。<http://www.khgs.tn.edu.tw/>

花東地區設於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臺東專科學校。<http://www.ntc.edu.tw/>

(二) 第二階段：複賽

1. 複賽時間：2016 年 3 月 27 日(週日)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請提前 30 分鐘抵達試場，全國同步進行測試。

2. 複賽資格：

(1) 參加高雄市數學能力競賽表現優異獲推薦之學生共 48 名。

(2) 各縣市教育處(高雄市除外)推薦數學優異之學生，每一縣市至多 4 名。

(3) 參加臺灣北、中、南及東區協辦單位舉辦初賽獲推薦之數學優異學生。

(北區推薦 60 名，中區推薦 60 名，南區推薦 60 名，花東及離島考區共推薦 20 名)

(4) 經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工作小組兩位委員推薦之數學優異學生，每位委員至多推薦 4 名。

(5) 參加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獲初中組第一輪檢測成績在臺灣考生前 10%之考生，且獲 IMAS 行政委員會推薦者。

3. 複賽地點：

北區試場設於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臺灣師大附中。

中區試場設於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彰化師大數學系。

南區試場設於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42 號；復華中學。

花東地區設於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臺東專科學校。

(三) 第三階段：決賽

1. 決賽時間：2016 年 4 月 10 日(週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請提前 30 分鐘報到。

2. 決賽資格：通過複賽錄取(1)高雄市 16 名(2)臺灣地區(臺灣北、中、南及東區協辦單

位) 36 名, 共計 52 名(3)為鼓勵離島地區學生(馬祖、綠島、蘭嶼、小琉球、金門和澎湖), 未進入前 52 名者, 「2016 年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評審委員會」另外擇優推薦至多四名, 上述三項皆可獲得參加決賽資格。

3. 競賽地點: 決賽試場安排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詳細試場將另行公告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網站)

六、試題形式: 初、複賽與決賽試題以歷屆國內外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考題為參考題型; 其中包含 12 題填充題(每題 5 分), 3 題計算證明題(每題 20 分), 總分 120 分。

七、國際賽相關事項:

(一) 複賽錄取的選手經參加決賽後, 由選訓小組依決賽成績之總分排序, 遴選參加國際賽選手全國共 16 名共四隊(其中高雄市選手由參加決賽 16 名高雄市學生中選出決賽成績前 4 名組成高雄市隊; 臺灣區選手則由參加決賽 36 名(至多 40 名)臺灣區學生選出決賽成績前 12 名組成臺灣 A、臺灣 B、臺灣 C 三隊), 前往泰國清邁市參加 2016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二) 遴選代表者決賽成績若同分, 則比較複賽成績; 又同分者則比較決賽計算證明題成績。

(三) 代表隊選手若有需要辦理公假時, 則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出具公函辦理公假手續。如獲得國際賽代表的選手放棄出國比賽而空出名額, 則由該選手所屬地區(高雄市或臺灣地區)候補選手按決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四) 國際賽活動日期: 暫定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

國際賽活動地點: 泰國清邁市。

(五) 國際賽接待情況:

1. 選手部分: 參賽選手需由遴選活動主辦單位團體購票, 以團進團出方式參加競賽; 主辦單位將負擔比賽期間食宿費用, 其餘費用包括往返機票、證照及分攤部分其他費用, 參賽選手每人約新臺幣 16000 元。

2. 家長部分: 隨行家長除機票、證照及交通相關費用外, 另繳交大會每人 650 美元。

八、獎勵辦法

(一) 凡入選並全程參加決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明乙份, 以資鼓勵。

(二) 依決賽成績排序, 頒發金牌獎 2 名、銀牌獎 5 名、銅牌獎 9 名、及佳作獎 20 名。

(三) 參賽選手其表現如符合本年度其他國際競賽資格者, 評審委員會得依決賽成績順序推薦參加各項國際競賽。

(四) 國際賽前培訓(隊際賽模擬及個人賽研習): 已獲選參加國際賽的 16 位學生務必參加; 其他參加決賽但未獲選參加國際賽資格的學生, 可以自由報名參加。

九、競賽注意事項

(一) 參加初賽、複賽及決賽之選手, 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二) 答案須填寫在評審委員會指定的答案紙上。

(三) 比賽只准用書寫或繪圖文具, 不准使用其他電子計算儀器。

(四) 答案卷將由『2016 年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評審委員會』委任之評分團評閱。

(五) 競賽場所除參加學生、評審委員及配有工作人員之識別證者外, 一律不准進入。

(六)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就讀學校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 經查證無誤後, 始准參加競賽。

(七) 各項競賽活動開始後遲到 20 分以上或開始後 40 分鐘內離開試場者, 視為棄權論。

(八) 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 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

(九) 參賽選手進場後, 如有突發事件, 必須暫時離開競賽場所, 需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 且耗費時間列入比賽時間內, 不另外增加。

(十) 除簡章規定物品或現場試務人員允許之物品, 其他私人物品一律禁止攜入試場。

十、比賽試題: 由「2016 年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評審委員會」負責命題和審定;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歷屆試題可參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網站: <http://cauchy.math.nknu.edu.tw/math/>。

十一、偶發事件處理: 若有偶發事件或未盡事宜之情形, 例如: 複、決賽期間逢重大考試或活動, 需調整日期或方式, 則由 2016 年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評審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